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 1、时间：2012年4月8日
- 2、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63号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出席会议人员：陈海霞、刘志雄、鱼丹
- 4、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易贤忠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负债水平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协议的条款、内容、签署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同意协议的签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